

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(「計劃」)成員資料冊補充資料

註：計劃乃根據一項於2000年1月31日由友邦(信託)有限公司、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、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(Asia Pacific) Limited及友邦保險有限公司訂立並經修訂的綜合信託契約所組成，並受香港法例管轄。

除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文而終止外，綜合信託契約所組成的信託將一直有效。

計劃已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為集成信託計劃，並已獲證監會認可。然而，該等註冊或認可並不暗示積金局或證監會正式批准或推薦計劃。

收費

應支付於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礎基金層面之受託人費用、行政費、投資管理費	
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	每年 0.75%
美洲基金、亞歐基金、中港基金、全球基金、亞洲債券基金、環球債券基金及強積金保守基金	最高每年 0.985 - 0.99%
其他友邦強積金基金	最高每年 1.2 - 1.82%
請注意： ■ 然而，以上各項收費就強積金保守基金而言，將按強積金條例容許的收費水平徵收，凡超逾積金局公布之每月儲蓄利率的正回報（扣除上述收費後），均作為獎勵費。	
計劃參加費、年費、供款費、賣出差價、買入差價	沒有
保證費、其他收費及開支(如成立費用及支出)、成員賬戶維持費、轉撥費用、非現金優惠及現金回佣及額外服務的收費及開支	請參閱主要說明書

投資涉及風險。詳情(包括其他收費)請參閱計劃之主要說明書。

尊貴服務

貴為友邦的尊貴客戶，我們時刻樂意聆聽你的建議，並將之付諸行動。為了貫徹我們對你的優質服務承諾，我們欣然為你作出以下細意的安排，以全面配合你的需要。

項目	收費	附註
----	----	----

成員及自僱成員適用

非一般自願供款費用*	每筆供款500港元	只適用於成員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行政 / 法律文件		
「綜合信託契約」 / 其他組織文件副本	每份文件1,000港元	-
本計劃綜合報告副本*	每份報告1,000港元	-
額外數量的「成員資料冊」	每冊50港元	-

發薪 / 供款安排		
更改供款的次數*	每次200港元	每計劃年度之首次更改則豁免收費(須一個月通知)
成員更改自願供款額*	每次200港元	只適用於成員; 每計劃年度之首次更改則豁免收費(須一個月通知)
索取或更改過往資料 / 記錄*	每次200港元	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
因存款不足而再次執行「直接付款授權」指示*	每次100港元，另加銀行手續費	-
追查及更改誤置的供款*	每項調整200港元	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
追查無法識別之支票*	每票200港元	-

更新記錄		
「季度賬戶結算書」 / 「權益年終結算書」副本*	每份100港元	-
補發「參與通知」*	每份100港元	-

只適用於自僱成員

發薪 / 供款安排		
更改自僱成員「供款安排通知書」上的資料*	每次200港元	-
更改自願供款安排 - 重設自願供款、提取方法等*	每次200港元	每計劃年度之首次更改則豁免收費(須一個月通知)
退回超逾自僱成員應付款額之款項*	每次200港元	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

項目	收費	附註
----	----	----

只適用於自僱成員

更新記錄		
更改計劃參與日期*	每次100港元	-
翻查自僱成員「供款安排通知書」*	每份100港元	-

*如成員或自僱成員於受託人接獲其有效有關指示/要求時，已投資其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於核心累積基金及/或65歲後基金，則此費用/開支將不會向該成員收取或施加。

有關計劃的收費已詳列計劃之《主要說明書》，並會不時更新。詳情請參閱計劃之《主要說明書》。計劃成員如欲查詢上述服務，請致電成員熱線 (852) 2200 6288。

此為中文譯本，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，概以英文本原意為準。